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44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4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8,000.00元(80张),转股数量为84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58,277,400.00元(4,582,774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高管锁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12,307	70.73%	845	441,013,152	70.73%
三、总股本	623,475,150	100.00%	845	623,475,99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股-1,000,000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9,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57,07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3元/股-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5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57,07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8,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460,030,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700,6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5,9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3%。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 年7 月31日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75元/股。2023年8月24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2024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39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8,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60,030,000元 "维格转债" 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700,6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截至2024年9月30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5,9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3%。公司股本总数为346,938,001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4年7月1日)	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1,500	-747,750	2,863,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469,652	604,599	344,074,251
总股本	347,081,152	-143,151	346,938,001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原因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回购专户已到期股份注销所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 年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3年度奖励基金为95,262,688.92元。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已购28,990,964.00元,购买均价15.9809元/股,合计1,814,100股,剩余资金66,271,724.92元(不含利息收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择机买入公司股票。

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95,262,688.92元作为2023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公司 2023 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的股票。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2024-046号)。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信托合同,设立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将奖励基金共计95,262,688.92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其余资金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买入亨通光电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首次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814,1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平均价格为15.9809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28,990,964.00元。剩余资金66,271,724.92元(不含利息收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择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25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3.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5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5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70张"金23转债"转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7,000元,累计转股股数18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7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20张"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 2,000元,合计转股股数52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3,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000.00 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调整为38.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2,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52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03%。

截至 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7,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80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2%。

截至 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3,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257,010	52	154,257,062
总股本	154,257,010	52	154,257,0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呼吸道三联检产品取得美国FDA De Novo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国衡健")于美国时间2024年10月7日取得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的Healgen Rapid Check COVID-19/flu A&B Antigen Test的FDA De Novo认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类型	预期用途	授权日期
Healgen Rapid Check COVID-19/flu A&B Antigen Test Healgen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	FDA De Novo	本产品应用横向流动免疫层析法,适用于有呼吸道感染体征和症状的个体的前鼻拭子样本中抗原检测,在约15分钟内快速定性,鉴别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或甲/乙型流感病毒感染,获准可由非专业用户家庭自测使用。	2024/10/07

本次美国衡健的Healgen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的De Novo认证审查于美国时间2024年10月7日获得许可,这款产品成为在美国地区首款获得FDA De Novo认证的非处方(OTC)检测产品,能够满足在非紧急使用受权情况下的使用,适用于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个人,可由非专业用户在家庭自测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美国衡健的Healgen COVID-19/Flu A&B Ag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Swab) 之前于2024年6月取得了美国FDA批准的紧急使用授权(EUA)。

本次美国衡健的Healgen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进一步取得了美国FDA De Novo认证,完成了专业版到家庭自测版,从紧急使用授权到非紧急使用授权的布局,标志着公司呼吸道联合检测产品在美国地区取得了重要的实质性进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美国地区呼吸道联合检测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美国市场的整体拓展和品牌影响力。

另外,根据美国FDA官网于美国时间2024年10月7日同步发布的《FDA授权在紧急使用授权之外的首款流感和新冠病毒联合家用检测试剂》新闻稿信息称:

"FDA批准了Healgen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该试剂被授权在非处方条件下使用,适用于有呼吸道症状的个人,使用鼻拭子样本在大约15分钟内提供COVID-19和流感的检测结果,该测试检测来自SARS-CoV-2病毒核衣壳抗原以及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的核蛋白抗原。这是首款用于检测流感的非处方药(OTC)检测试剂,并通过传统的上市前审查途径获得上市许可,该试剂可以在非紧急使用授权的情况下上市销售。目前,其他的非处方流感/新冠检测在紧急使用授权下可用。

该试剂可供14岁或以上的个人自行采集样本进行检测,或成年人对2岁及2岁以上的人采集样本检测。数据显示,该检测试剂可分别正确识别99%的SARS-CoV-2阴性样本和92%的阳性样本;99.9%的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阴性样本,92.5%甲型流感和90.5%乙型流感的阳性样本。该检测试剂的验证数据来自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与FDA自2021年开始联合启动的快速加速诊断技术项目(RADx?) 中的独立测试评估项目(ITAP),该项目旨在加速测试评估以支持FDA的监管审查,并向公众提供高质量、准确和可靠的诊断测试。"

三、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会持续关注美国市场对上市产品的实际检测需求动态,积极推动本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但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美国市场的实际检测需求,以及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能力和产品竞争实力,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5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46,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3%。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1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54,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46,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4,418	821	2,012,885,239
总股本	2,012,884,418	821	2,012,885,2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34,3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410,321.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7元/股-23.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1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23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132.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34,389股, 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3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10,321.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0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3.4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1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 (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